

关于向赛来·喀迪尔送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的公告

赛来·喀迪尔（身份证号：653121*****1231）：

2025年3月23日，你因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被我局依法查处。针对以上违法事实，我局于2025年6月13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责令你立即停止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。

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新乌水交执运政〔2025〕0122号）（详见附件）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站东路13号，联系人：马凌，联系电话：0991-4620147）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逾期则视为放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新乌水交执运政〔2025〕0122号）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

